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;
- (2)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3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、自杀(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、故意自伤;
- (4) 被保险人斗殴、**酗酒**(见 7.2)、**猝死**(见 7.3)、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(见 7.4);
- (5) 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(见 7.5) 、**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(见 7.6) ,或驾驶**无有效行驶证** (见 7.7) 的机动车:
- (6)被保险人妊娠(包括异位妊娠)、流产、分娩、节育;
- (7)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(见 7.8)而导致的意外伤害;
- (8)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、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;
- (9)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;
- (10)被保险人从事**潜水**(见 7.9)、**空中运动**(见 7.10)、**攀岩**(见 7.11)、**探险**(见 7.12)、 摔跤、**武术**(见 7.13)、**特技表演**(见 7.14)、赛马、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;
- (11) 战争(见 7.15)、军事冲突(见 7.16)、暴乱(见 7.17)或武装叛乱;
- (12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2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**现金价值**(见 7.18)。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、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